

105年臺中市政府

【路平小英雄】Q版人物形象圖案設計大賽活動辦法 及簡章

第一章 活動目的

為激發台中人對『臺中市路平專案』之認同感。對於市民而言,道路平整 與否是每天生活中都會留意到的小細節。會造成「路不平」的原因眾多,市府 相關單位重新檢討管線挖掘、施工品質等相關規定,以高標準來要求施工單 位,同時落實驗收、懲處機制,如此才能從源頭開始杜絕「路不平」的問題。

除了「台中好好行APP」及1999申報專線,可透過拍照及GPS定位上傳修 繕路段,並24小時即時掌握最新動態。除此之外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致力推動 Facebook路平小英雄粉絲專頁,建立虛擬人物期許能為市民達到零距離之溝通 管道。

第二章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2、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3、 承辦單位: 耘釀事業有限公司

第三章 參賽資格

- 1、不限國籍,凡對本活動有興趣設計創作之廣告、公關、行銷、廣告、設計等相關行業之個人、團隊、公司,皆可參與本徵稿活動。(以團體組隊參加者,每組以三人為限,報名時需填寫一人為團體代表人,以利發送通知及發放獎金。
- 2、 參加者為未滿18歲者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下載並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後掃描上傳(附件1)。
- 3、 本活動相關所屬工作人員不得參加。
- 4、 參賽作品需緊扣路平十大要領的內容,以各種圖案、同一人物主角來呈現,每位参賽僅能設計一位人物作品參賽。



第四章 徵件主題說明

1、 設計作品創作理念發想,設計乙款臺中市政府路平專案之「路平小英雄」 吉

祥物或Q版人物形象圖案。

- 2、路平小英雄Q版人物形象圖案:刻苦耐勞、任務導向、環境危險、溫柔且 穩重、極具親和力、熟悉臺中市各大小鄉鎮、道路、機動性強,需彰顯其活力,作品呈現不限性別及樣式。
- 3、 設計緊扣路平十大要領的施作方式進行設計,如下:

以 人行道無障礙施工 路面與側溝齊平 提昇標線防滑能力 九蓋下地

路面測量及高程設計 路基改善 提升AC品質 路面靜置養護6小時50℃以下 式 老舊管線汰換 預留接水接電管線

第五章 活動時間

1、 徵件時間: 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3月1日

2、 初審會議: 105年3月

3、 決審會議: 105年3月

4、 公佈得獎時間:105年5月中後

5、(公佈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頁及臉書平台上 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並另函通知得獎者領獎)

6、 頒獎時間:擇日辦理,依局長或市長時間為主〈於主辦單位網站公告,並 將各別通知得獎者〉

第六章 徵稿方式

- 1. 比賽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送交下列文件,完成報名。
 - (1) 作品圖稿:【路平小英雄】Q版人物形象圖案設計設計稿(彩色)及 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說明請列印於 A3 規格(42×29.7cm)白色紙 張·圖幅長寬勿小於 15×15cm·並將圖稿以 4 開(54×39 cm)黑 色紙板裱褙·每張圖稿僅限做一組設計表現。示意圖如下:

報名投稿裱版示意圖

黑色為四開黑色背板、材質盡量以厚硬為主、建議以黑色硬卡紙。



路平小英雄設計稿、尺寸及規格與創作理念說明(請以 A3 彩色列印)



- (2)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逕自活動網站,下載報名表。作品需說明設計創作理念與特色,請依報名表格式填寫,以300字為限
- (3) 作品光碟-張(含設計比賽之報名表、設計創作說明之Word檔案、解析度300dpi之原始檔AI檔/PSD檔及JPEG格式圖檔,如作品不符合競賽辦法內容者,主辦單位將不予收件。
- (4)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活動聲明書:於本簡章後之附件二、三,請 列印簽名蓋章。
- (5) 採掛號郵寄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送件。 掛號郵寄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102號1樓(耘釀事業有限公司)
 - 郵件封面請註明投稿「臺中市路平小英雄設計大賽徵稿」,於105年3 月1日截稿。逾期或報名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6) 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所有 參賽作品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均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 份。
- (7) 人氣獎報名方式:

請先上建設局官方臉書,並且下方相關資訊傳給小編,協助您上傳資料。https://www.facebook.com/tcgovconstruction/?fref=ts

相關資訊:設計稿圖片、Q版人物形象圖案名稱、創作理念。

第七章 評選辦法與頒獎

-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依據公平、公正原則產生初選入 圍及決選優勝名單;評選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 2. 評審標準:
 - 甲、主題符合40%
 - 乙、創意巧思30%
 - 丙、設計美感20%
 - 丁、色彩表現10%
- 3. 得獎名單將於評審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及臉書平台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並專函通知。

4. 頒獎日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及臉書平台。

第八章 獎勵辦法

1. 第一名:1名。獎金新台幣 壹萬元整、獎狀壹紙。

2. 第二名:1名。獎金新台幣 伍仟元整、獎狀壹張。

3. 第三名:1名。獎金新台幣 參仟元整、獎狀壹張。

4. 人氣獎:5名。獎金新台幣 壹仟元整、獎狀壹紙。

● 人氣獎評選辦法:

參賽者將設計稿傳照片送至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臉書粉絲團,並按照格式傳送給小編,由粉絲團發佈貼文,作品按讚與分享最多者,即為人氣獎首獎,。(人氣獎成績計算方式為分享次數+按讚數=總積分)。

傳送格式如下: (請附加參賽圖片)

【Q版人物形象圖案名稱】、【創作理念】。

第九章 注意事項

- 1. 以團體名義參賽者,由報名表中指定之代表人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及本比賽相關之一切事官。
- 第一名將成為台中市政府建設局路平專案代表人物圖像,參賽作品恕不退還,得獎作品臺中市政府保有修改權,並有權可開發相關之商品,得獎者不得異議,不得要求收取任何授權費用。
- 3.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仿冒、重製,且需為本人之創作,不可以筆名、假名投稿,不符規定者將取消其資格。參賽作品須符合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切勿一稿多投,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獎品及獎金。
- 4. 得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除追回原發之獎狀、獎品、獎金外,並需請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規定之相關責任,並負擔損失。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已領取獎勵者(包括獎狀、獎品、獎金)將予以追回。
- 5. 所有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自公佈得獎日起,讓與臺中市政府。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得獎人並承諾對臺中市政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臺中市政府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網頁製作、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



有重製作為本府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販賣及再授權各項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用途、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不另通知亦不再致酬。臺中市政府可同意作品作者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 6. 得獎者依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列報所得需代扣5%稅額;金額未超過二萬元者不需預先扣繳,但會在年終時收到承辦單位寄發之所得扣繳憑單,並憑以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獎金應付之稅款,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 7. 領獎時得獎者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委託領獎時需簽署代理同意書,代理人 應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提供者,除資格取消外,獎項亦不再遞補。
- 8.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本比賽之獎項,評審委員會可視徵件作品 水準,決議以從缺方式辦理。
- 9.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完全同意本活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並於網站公告周知。

第一〇章 活動諮詢

1. 聯絡單位: 耘釀事業有限公司

2. 連絡電話: 04-35051256

3. 活動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tcgovconstruction/?fref=ts

4.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102號-耘釀事業有限公司

5. 電子信箱: dks00417@gmail.com



105年臺中市政府【路平小英雄】Q版人物形象圖案 設計大賽-活動報名表

※本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裱版背面 作品編號:NO(由活動單位統一填								
寫)								
Q 版人物形象圖案名稱:								
創作者姓名 (代表人)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公司/學校								
聯絡地址	□□□□□■郵遞區路街		郎鎮市區 村里號 樓之					
白天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應徵作品內含檔: 「【路平小英雄】Q版/ 「【路平小英雄】Q版/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路平小英雄】Q版/ 「其他文件: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燒	引作者 請寫明所有創作者的姓名)							
我已閱讀、了解並接受「105 年臺中市政府【路平小英雄】Q 版人物形象圖案設計大賽活動辦法 及簡章」並保證所填事項屬實。								
簽名:								
注意事項 1、如果創作者未滿 18 歲,須由創作者的監護人在簽名欄連帶簽名。								

2、如果創作者為單位,須由授權代表簽署並蓋單位公章。



105年臺中市政府【路平小英雄】Q版人物形象圖案設計大賽

活動聲明書

本人充分知曉並自願接受「105年臺中市政府【路平小英雄】Q版人物形象圖案設計大賽」(以下簡稱「徵選辦法」)·謹向主辦單位承諾如下:

- (一) 本人保證為參加 105 年臺中市政府【路平小英雄】Q 版人物形象圖案設計 大賽徵選作品之創作者,對作品擁有完整、排他的著作權。
- (二) 本人保證徵選作品為原創作品,除參加本徵選活動外,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過,也未曾以任何方式為公眾所知,也未有任何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事實,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 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負。
- (三) 本人保證在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是開發。自徵選作品提交起至本徵選活動評選結果揭曉前,將不會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徵選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開發。
- (四) 本人確認,除主辦單位書面許可的情形外,無論何時何地,不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和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投稿行為。
- (五) 本人確認·對於送達的徵選作品·主辦單位或其指定機構有權無償將作品的原件或複製件用於活動宣導、新聞宣傳、展覽、網路傳播或結集出版發行· 而無需取得本人同意·也無需向本人支付報酬。
- (六) 如徵選作品成為【路平小英雄】Q 版人物形象圖案設計徵選第一名作品,該作品的一切著作財產權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本人除根據「徵選辦法」獲相應獎勵外,放棄任何權利主張。並配合主辦單位對獲選作品進行必要的重製、宣傳、翻譯,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的工作。
- (七)本人保證徵選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合法權益·如因本人的應徵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的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而適當的措施·以保證免受上述損失。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和索賠的權利。
- (八) 獲選第一名作品之創作者·若需執行後續其他製作開發之設計協助·除第一 名獎金外·將不另支付本人其他任何酬勞。
- (九) 本人保證聲明真實可靠,並善意履行。如有違反而導致主辦單位損害,本人 將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撰資格的權利。
- (十) 本聲明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十一)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姓名或名稱 聯絡電話 簽字和蓋章 簽署日期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單位(人)參加 105 年臺中市政府【路平小英雄】Q 版人物形象圖案設計大賽·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臺中市政府(下稱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單位(人)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單位(人)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單位(人)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思	善人:					
單位 (人)名	稱:				(簽章)
負責	人:					(簽章)
身份證	字號(統一編	號):			
地 址	:					
電話	:					
中	華	民	或	年	月	日

註: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